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供应链”）、江苏威尔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威尔顿”）拟与公司关联方龙南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含钴粉料的的销售合同，其中天晟供应链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人民币，江苏威尔顿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于会前收到并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其以往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等。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经营性活动，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江百灵_____ 吴晓锋_____ 周成新_____

日期：2018 年 5 月 31 日